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舒 勻 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舒勻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舒勻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9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家爆炸」之文字訊息予其前女友陳怡潔，復於同日時30分許，前往陳怡潔位於屏東縣○○市○○巷00○0號之住處（下稱前揭住處）前燃放鞭炮，致陳怡潔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舒勻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傳送前揭訊息予告訴人陳怡潔，復至告訴人前揭住處前燃放鞭炮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2、34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一）「你家爆炸」之文字訊息依我理解是開玩笑的字句。（二）我燃放鞭炮不是要恐嚇告訴人。（三）倘但凡燃放鞭炮均屬恐嚇，若我有宗教信仰活動，則與我有過嫌隙糾紛之人均得據此對我提出告訴。（四）我並非在告訴人家內、門口燃放鞭炮，燃放鞭炮地點相距告訴人家尚有本院法庭法臺至被告席之距離。（五）告訴人並未因此事心生畏懼，事後我們還有同居、出遊云云（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1、22頁，本院卷第33、37、38頁）。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3月17日19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傳送「你家爆炸」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復於同日時30分許，前往告訴人前揭住處前燃放鞭炮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2、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10頁），並有蒐證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考（見警卷第13、2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執前詞為辯而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1 行，惟查：

02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交往約4個月，
03 於113年3月12日分手，被告希望復合，因此仍有聯繫但
04 多在爭吵，113年3月17日當天的聯繫也都在吵架。被告
05 至我前揭住處前放鞭炮之行為造成我心生畏懼等語（見
06 警卷第10頁）。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可
07 知，在被告於113年3月17日19時許傳送「你家爆炸」之
08 文字訊息前，被告與告訴人自同日16時54分許起持續相
09 互傳送文字訊息爭吵，其中被告傳送「你是在修幹？電
10 話不敢接？」、「不是誰都配尊重」、「來者不拒的小
11 破鞋」、「你配嗎」、「你什麼東西」、「笑死一隻小
12 破鞋在那邊」、「破鞋在裝高尚超好笑」等文字訊息，
13 被告在燃放鞭炮行為後，於同日20時43分許後復傳送
14 「老婆對不起我錯了我不該丟炮但你也知道我也是被逼
15 到」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等情，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佐
16 （見警卷第15至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述相
17 符，可知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確因感情因素爭吵，甚
18 傳送前揭辱罵告訴人之言語之文字訊息。

19 2.依前述案發當時之脈絡及客觀情況，足徵被告傳送「你
20 家爆炸」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後，旋即前往告訴人前揭
21 住處前燃放鞭炮等舉措，顯均係為宣洩情緒而針對告訴
22 人為之，難認被告係出於嬉鬧、開玩笑之意傳送前揭
23 「你家爆炸」之文字訊息予斯時與其爭吵之告訴人。復
2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爆炸」依我的理解，是
25 指手榴彈爆炸、氣爆、大範圍的爆炸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36頁），再者，燃放鞭炮會產生巨大聲響，佐以被告行
27 為時間為晚間19時許，為多數居民返家休息時間，被告
28 卻刻意燃放鞭炮製造巨大聲響，必然係欲以此方式使告
29 訴人聽聞後與前揭訊息內容產生連結，使告訴人心生畏
30 懼。可知被告於本案所為，確實係以犯罪事實欄所載行
31 為等惡害通知，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其具有恐嚇危害

安全之主觀犯意，已堪認定。

3.被告雖辯以其傳送之「你家爆炸」文字訊息是開玩笑的字句，我燃放鞭炮不是要恐嚇告訴人，我並非在告訴人家內、門口燃放鞭炮，燃放鞭炮地點相距告訴人家尚有法檯至被告席之距離，告訴人並未心生畏懼，事後我們還有同居、出遊云云，然被告確係針對告訴人而為本案犯行，綜合社會通念判斷認確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業據認定如前，縱被告燃放鞭炮地點相距告訴人前揭住處尚有本院法庭法臺至被告席之距離，仍可傳導至告訴人前揭住處內，燃放鞭炮產生之聲響自足以使告訴人當下感到恐懼，告訴人並於案發當日即前往報警等情，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可考（見警卷第9頁），縱使事後被告與告訴人間案發後感情修復再有同居或偕同出遊等事，猶無從反推告訴人當下未心生畏懼，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空言卸責之辭，殊無足採。

4.被告另辯稱：倘但凡燃放鞭炮均屬恐嚇，若我有宗教信仰活動，則與我有過嫌隙糾紛之人均得據此對我提出告訴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然自前引蒐證照片以觀，被告燃放鞭炮處所並非宮廟，當下亦未見有何進行宗教活動之情形，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佐證斯時該地有何經主管機關允許後燃放鞭炮之宗教活動正在進行，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所辯，自屬無理，無從憑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從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於前揭時地，先傳送「你家爆炸」之文字訊息，旋前往告訴人前揭住處前燃放鞭炮，係於密接時、地，本於單一決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令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犯後飾卸辯詞，亟欲卸責，殊未見其有何悔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3)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素行不佳；(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